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維持護衛服務運作時的有效通訊
編號	107719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各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維持有效通訊以支援護衛服務運作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護衛服務運作的有效通訊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 ●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熟悉護衛服務運作的通訊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及操作 ●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通訊協議，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維持護衛服務運作的有效通訊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記錄庫存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通訊系統，設備及裝置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無線通訊系統 / 對講機 ○ 流動電話 ○ 其他任何通訊設備 ● 了解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及操作 ●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內外人員的通訊協議 ● 了解通訊的呼號，代碼及術語 ● 遵守有關護衛服務運作通訊的既定政策，程序和指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只使用系統，設備及裝置於護衛工作有關的通訊 ○ 正確操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 ○ 遵守與各內外人士的通訊協議 ○ 遵守通訊的呼號，代碼及術語 ○ 了解如何傳達清晰及簡潔的信息，以達到預期的結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效通訊以支援護衛服務運作 ● 確保遵守通訊協議，呼號，代碼和術語 ● 確保傳達的信息清晰簡潔，可達到預期的結果。
備註	